

证券代码：831837

证券简称：硕泉园林

主办券商：长江证券

广东硕泉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需要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本次会议召开时间：2018 年 12 月 10 日上午 10：00。

预计会期 1.0 天。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8 年 12 月 6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会议地点

广东省中山市火炬开发区孙文东路 310 号广东硕泉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更换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议案

公司原审计机构为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执业过程中切实履行尽责义务，但鉴于公司现状，不再负责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经综合评估，公司拟改聘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会计事务所变更公告》（公告编号：2018-048）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代表凭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和出席者身份证办理登记。

- 2、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
- 3、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有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
- 4、股东可以信函、传真及上门方式登记，但不受理电话登记。

（二）登记时间：2018 年 12 月 10 日上午 8:00—9:00

（三）登记地点：公司二楼办公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杨德辉

联系电话：（0760）88716728

邮箱：260595362@qq.com

（二）会议费用：股东自理

（三）临时提案（如有）

临时议案于股东大会召开十天前提交。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广东硕泉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广东硕泉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1 月 23 日